

#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在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的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服务包括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。本次审计总费用 140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6）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议案》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、2018 年 1 月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林君济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各方对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0.9229%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。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经充分协商，协议各方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》，原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9 日